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236號

原告 許玉蘭

被告 葉美鈴

法定代理人 劉展志

被告 葉月理

葉加名

家禾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富坤

訴訟代理人 張裕明

高培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違反兩造間之分管契約之約定，於被告葉月理管理使用之位置興建地上物，經被告葉月理向本院對原告另案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原告卻於本件訴訟中主張將被告葉月理管理使用之位置分割與原告，顯以脫法行為侵害被告葉月理及其他共有人之權益，故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於被告葉月理提起之上開請求拆屋還地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停止訴訟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本件被告葉月理雖向原告另案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乃係針對原告占用系爭土地興建地上物有無法律上之權利，該訴訟之法律關係並非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，是以，被告葉月理雖另向原告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並請求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葉月理所提訴訟

01 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，故被
02 告葉月理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予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6 法 官 葉淑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徐毓玲